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丙○○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方法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民事訴訟法第45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丁○○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依上開規定，其就他造起訴所為應訴之行為，無須經輔助人之同意，即得為之，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之父戊○○於民國113年4月7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兩造為其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系爭房地並於113年6月11日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此外，戊○○所遺金融機構的存款，繼承人亦結清所有帳戶，所領到現金共新台幣（下同）310萬2,916元則暫由被告丙○○保管中。因此，被繼承人戊○○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繼承人間亦未以契約約定不分割之期限，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將系爭房地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現金則平均分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均陳述：同意分割遺產，對於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並無意見等語。

01 四、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2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03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
04 按人數平均繼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05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6 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38條、第
07 1139條、第1141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
08 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戊○○於113年4月7日
09 死亡，遺有系爭房地，兩造為其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
10 1/4，系爭房地於113年6月11日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
11 有，而戊○○所遺金融機構的存款，繼承人結清所有帳戶，
12 領到現金共310萬2,916元則由被告丙○○保管中等情，業據
13 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
14 證明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金融機構交易明細等件為憑
15 （見卷第21頁至第27頁；第33頁至第39頁；第85頁至第91
16 頁），且為到場被告所不爭（見卷第80頁），自堪憑信。準
17 此，被繼承人戊○○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繼承人間亦
18 未以契約約定不分割之期限，兩造因被告丁○○為受輔助宣
19 告之人，難以協議成立以分割遺產，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
20 規定，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自應准許。

21 五、再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22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設有明文。分割之方
23 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
24 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25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
26 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27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28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9 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
30 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31 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

01 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
02 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
03 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
04 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以，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05 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
06 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於分割遺產之方法（最高法院82年
07 度台上字第748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93年度台上字
08 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見）。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按應繼分比
09 例將系爭房地分割為分別共有，現金則平均分配，為到場被
10 告所認同，爰審酌現金平均分配各共有人，並無困難，系爭
11 房地則終止共同共有關係，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
12 於分割遺產之方法，將兩造因繼承而成立之共同共有關係，
13 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不僅能將共同共有關係終
14 止，符合公平原則，核無不當，因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15 公允適當。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遺產分割請求權，求為裁判分割，於法
17 有據，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允適當，已如
18 前述，據此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0 條之1。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簡慧瑛

29 附表一：被繼承人潘盛穉之遺產

01

編號	項目	面積	權利範圍或價值（新台幣）	分割方法
1	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539m ²	共同共有1/1	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2	屏東縣○○鎮○○段000○○號建物 （即屏東縣○○鎮○○路00○○號房屋）	163.8m ²	共同共有1/1	同上。
3	現金（被告丙○○保管中）	310萬2,916元		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即由被告丙○○分配原告甲○○、被告乙○○及被告丁○○各77萬5,729元）。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甲○○	1/4
2	乙○○	1/4
3	丙○○	1/4
4	丁○○	1/4